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8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开拓路 5 号中关村生物医药园 A406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通讯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马素永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 (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62)、《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63)。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年半 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发布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64)。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诺思兰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